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抽验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食品安全监管“四有两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可以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分类要求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需要,分为6个子项目。

具体内容如下:(1)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该项目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评价食品安全状况,引导群众科学合理消费等。(2)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食品生产环节位于食品链的上游,是实施食品安全源头控制的重要环节。该项目针对食品企业生产的各类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和合格判定,开展抽检结果公示、对不合格食品相关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置。(3)流通环节监督抽检。食品流通环节是群众采购食品的主要渠道和来源,也是规范食品市场秩序的重要领域。针对流通环节的食品,按照法律程序和国家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和合格判定,开展抽检结果公示、对不合格食品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置。(4)餐饮环节监督抽检。食品餐饮环节是群众直接消费烹调食品的主要渠道,也是食品污染物直接进入人体的主要途径。该项目针对餐饮环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和合格判定,开展抽检结果公示、对不合格食品当事人依法处置。(5)基层执法快速检测。快速检测是指采用灵敏、便捷、经济的方法,对食品安全进行现场快速筛查。快速检测已经成为提高监督员执法专业水平和执法效率,现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重要手段。本子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快速检测配套耗材。(6)重点经营企业快速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食品经营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检暨快速检测工作,是执法部门开展快速检测的必要补充,也是实现食品安全控制关口前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的重要手段。子项目对本市重点食品经营企业开展的快速检测工作所需要的耗材给与适当实物补贴,提高企业食品安全把关能力。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管理规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食品检验机构委托检验工作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开展食品监督抽检是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的要求; 2. 开展监督抽检是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有效手段; 3. 开展监督抽检是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利器; 4. 开展监督抽检是妥善应对食品安全舆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振消费信心的有效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9年国家总局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2019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食品抽验工作管理制度、抽验机构遴选办法、抽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等。		
项目总预算（元）	146,437,91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6,437,91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7,408,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46,917,21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食品餐饮环节抽验经费	21,240,000	
	食品生产环节抽验经费	33,520,000	
	食品流通环节抽验经费	41,200,000	
	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经费	39,277,910	
	食品快速检测耗材	7,500,000	
	重点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快检试剂补贴经费	3,7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月下发全年食品抽检计划（含餐饮环节），主要交由各区市场监管局实施监督抽样，通过政府采购统一招标确定的25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计划每季度通过抽样检验报表的形式，督促区市场监管局完成工作进度。不合格样品由区市场监管局实施行政处罚，并公布相关结果。每季度计划完成全年工作量的25%；市局根据实际情况每季度调整抽检的产品和检验指标。2019年年内完成所有计划项目。		
项目总目标	通过食品抽样检验，积极消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防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保持本市食品安全处于有序可控局面。全年按照2019年食品计划抽验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对食品的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抽验检测工作，同时对食品、保健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食品进行快速检测，年内完成计划任务量，同时出具各项监测报告、总结材料。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对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样品，依法采取停止销售、责令整改和调查处理等措施，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p> <p>2. 妥善应对食品安全舆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抽检监测项目数量完成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质量目标	风险监测品种覆盖率	>90%
		不合格和问题食品及时上报率	=100%

	时效目标	抽验监测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抽检监测结果录入及时性	及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风险监测中高风险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
		食品风险监测合格率	≥97%
		不合格食品查处率	=100%
		监督抽检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
	满意度	公众食品监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有效落实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	平稳可控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药品抽验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药监总局的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药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等执行药品质量监管工作。市药监局坚持从严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和重大药品安全事件。药品抽验指按一定的原则抽取一定数量的药品作为整体的代表性样品进行质量检验的过程。药品抽验既是加强药品质量监控、发现假劣药品的重要途径和措施，也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因此，药品抽验是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合法权益的有效技术监督手段。为了加强对药品的质量监督，规范市场秩序，对本市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实施药品质量抽检，并定期将抽检不符合法定标准的产品情况予以公告。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分类要求和本市药品监管需要，分为药品快检费、药品专项抽检费、药品常规抽检费、药品国家抽检费。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市[2006]379号）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药品抽检是法律法规赋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也对药品抽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也将质量抽检工作纳入重要的考核指标。药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药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监督抽验管理办法》、2019年上海市药品抽验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物价局制定的药品检验收费标准，以及实际支出明细及财务支出凭证等。		
项目总预算（元）	35,360,013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360,01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5,36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844,141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药品快检费	899,875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药品专项抽检费		16,262,500
	药品常规抽检费		17,682,638
	药品国家抽检费		515,000
项目实施计划	药品抽验工作由市食药监局牵头组织，负责起草抽检方案，组织开展本市内的日常监督抽检和专项检查；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执法总队等相关执法部门具体实施抽样工作和不合格产品查处工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包材所及区域药品检验机构根据产品特点具体开展检验工作；市食药监局稽查处负责本市内的抽检中涉及案件查处的协调、指导和督办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药品抽验，保证上海生产的药品和上海市场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重点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薄弱环节和重点品种抽样，对可能存在质量风险隐患的品种或项目开展针对性检验，切实提高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隐患的能力，不断提高企业自律意识，努力使上海成为全国药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的城市之一。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药品抽样检验，保持本市药品安全处于有序可控局面，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和品种进行跟踪复核、落实整改，及时发布质量公告，提高群众的获得感。积极推进药品现场快检的应用，发挥现场快检的快速筛查功能作用，提高监督抽检的覆盖面与靶向命中率，防范质量安全风险。不断增强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自律意识。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抽验数量完成率	=100%
		抽验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目标	抽验结果系统录入及时性	及时
		抽验完成及时性	及时
	质量目标	药品抽样季度完成均衡性	均衡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100%
		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企业自律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化妆品抽检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化妆品监督抽检是化妆品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能够及时发现化妆品安全隐患，解决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为了加强对化妆品的质量监督，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使用化妆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本项目对本市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实施质量监督抽检，并定期将监督抽检不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情况予以公告。 本项目根据化妆品监管需要，分为3个子项目：风险监测与评估、化妆品检验、化妆品快检。风险监测与评估项目是通过组织开展部分风险物质的风险监测和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探索建立风险物质的安全限值；化妆品检验项目是通过抽检化妆品的检验，评价产品安全性，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予以处置；化妆品快检项目是针对易添加违禁物质的高风险化妆品，通过使用化妆品快检试剂盒，快速筛选可能违法违规的产品，送实验室检验确认。			
立项依据	1.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要求：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2.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要求：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第（四）项：产品卫生质量；第三十条第（四）项：抽查的产品按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及其标准方法检验。 3. 《2018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 4. 《上海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主要内容包括：第（四）项：产品卫生质量；第三十条第（四）项：抽查的产品按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及其标准方法检验。 本项目是市食药安全“十三五”规划；市委“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相关内容。 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是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的必然要求，是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化妆品安全风险的有效手段，是打击化妆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武器，也是妥善应对化妆品安全舆情和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消费信心的有效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9年化妆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国家食药监总局《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上海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抽检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等。			
项目总预算（元）		13,12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1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1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125,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化妆品常规抽检费	12,430,000		
	化妆品风险监测与评估费用	570,000		
	化妆品现场快检经费	125,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2019年化妆品抽检计划，交由各区市场监管局和市食药监局执法总队等抽样单位实施监督抽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其他相关检测机构等实施检验。抽检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不合格样品实施行政处罚，并质量公告。 2. 根据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市局以委托项目等形式，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及相关区市场局、执法总队等开展化妆品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 上半年计划完成全年工作量的55%；下半年，根据上半年完成情况，推进完成剩余计划工作量，年底完成此项目。			

项目总目标	根据年度监督抽检计划，完成抽检任务，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并采取相应监督执法措施，防控安全风险隐患，不发生重大化妆品安全事件，保证化妆品使用安全，同时提升社会监督效应。围绕对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的质量监督，逐步有序开展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有效防范化妆品质量安全隐患。通过抽样检验，发现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产品安全风险。积极推进快检设备的应用，发挥现场快检的快速筛查功能作用，提高监督抽检的覆盖面与靶向命中率，防范质量安全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稳步推进完成化妆品监督抽检、现场快速检测和风险监测三部分工作。加强对化妆品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的质量监督，提高监督抽检的覆盖面与靶向命中率。严格把关项目各个实施节点，实现每个环节节点及时顺利完成。确保化妆品抽检合格率大于等于96%，在抽检范围内不发生化妆品重大安全事件。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依法查处、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提升企业或个人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震慑力，提高企业化妆品质量管理意识及公众对化妆品安全使用的意识，确保本市化妆品质量处于较高水平，有效防范化妆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市场的有序发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计划抽检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化妆品抽样季度完成均衡性	均衡
	时效目标	化妆品抽验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不合格和问题产品及时调查处置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抽检发现问题的范围内，化妆品重大安全事件	=0件
		化妆品抽验合格率	≥96%
	满意度	公众对化妆品安全使用意识和满意度	提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对化妆品行业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提升
	长效管理	企业化妆品质量管理意识	提升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抽检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上海市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对关乎民生的食品药品公共安全问题做出规划，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43号），文件明确需完善医疗器械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完善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p> <p>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和《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根据历年监管工作实际，计划抽验医疗器械。通过监督抽检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实施覆盖全年的日常监督抽检和专项抽检，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医疗器械，对抽验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确保本市医疗器械质量处于安全可控的水平。</p>		
立项依据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43号）、《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第五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医疗器械是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医疗器械在人们防病治病中发挥显著作用的同时，由于生物污染、生物不相容性、电磁污染等潜在危害的增大，医疗器械的安全和有效性也逐渐被社会所关注。因此，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抽取相关样本，通过科学的检验技术，抽样取得的定量数据或定性判断，以此评判医疗器械安全状况，作为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有效技术支撑和依据。医疗器械抽检已成为加强上市后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药品、医疗器械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监督抽验管理办法》、2018年上海市医疗器械抽验方案、《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验经费财务管理规定》、物价局制定的医疗器械检测单项收费标准，以及实际支出明细及财务支出凭证等。</p>		
项目总预算（元）	4,0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741,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737,122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医疗器械抽检经费	2,150,000	
	第三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运行评估	1,9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市局制定全年医疗器械抽检计划，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和执法总队等单位实施监督抽检。年度工作围绕2019年医疗器械计划抽验实施方案展开，根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数量，积极开展医疗器械抽样检验工作，建立科学的医疗器械抽验评价指标体系。</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监督抽检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实施覆盖全年的日常监督抽检和专项抽检，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医疗器械，积极消除医疗器械安全事故隐患，规范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确保本市医疗器械质量处于安全可控的水平。</p>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19年医疗器械抽验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抽验、在用医疗器械评价性抽验、无菌洁净室抽验，以及第三方医疗企业生产企业质量运行评估工作，及时完成抽验结果的录入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力度，避免发生医疗器械引起的安全事故，规范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医疗器械抽验数量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抽验结果系统录入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	抽验结果录入及时性	及时
		完成医疗器械抽验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医疗器械行政处罚率	=100%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力度	加强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企业自律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宣传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2019-01-01 结束时间：2019-12-31

项目概况

一是继续做好药监宣传工作。围绕局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开展宣传，重点对落实本市《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为主线，积极服务自贸区和科创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助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等工作成绩及时进行正面报道。加强多方合作，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专版，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药品安全宣传。巩固信息发布主渠道阵地，持续创新宣传载体，进一步加大药品新闻宣传正面报道。通过电视台、电台、移动电视和其他媒体发布渠道，加强药品安全社会宣传。

二是继续加强药品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对各类媒体食品药品安全舆情进行监测。要按照一般舆情不遗漏，敏感舆情和重点舆情早发现、早报告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对重点网站、论坛、微博、报刊、电视、电台等进行全面监测，对电视、电台重点栏目予以实时监测，对重点舆情进行专项监测；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科普宣传等多形式、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通过风险研判，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第一时间提供热点事件新闻口径，强化舆情信息共享和舆情联合应对，充分发挥信息预警作用，有效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努力做到热点舆情早回应、早交流、早引导。积极建立与市网信办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发现谣言及时商讨、协调组织辟谣等处置措施。

三是继续开展药品科普宣传。通过局网站、微博、微信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权威信息、食品药品科普信息和科学知识。深入基层市场监管所、街道社区、东方社区信息苑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把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和便民服务送到市民的家门口，打通食品药品安全服务市民的“最后一公里”。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工作要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总局宣传工作相关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广泛开展全社会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系统性和实效性，结合《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主要领导当好“第一责任人”和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的“第一新闻发言人”，加强对宣传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年度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继续开展对宣传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宣传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2.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新闻信息发布管理相关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应急处置和回应工作流程，实现药品监管多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工、有效协作，确保舆情应对和信息应急发布工作及时、充分、有效。完善新闻宣传“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机制，提升传播效果。

项目总预算（元）	3,944,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94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20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998,45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宣传工作会议	50,000
	科普站运维	360,000
	重要节日宣传活动	630,000
	媒体合作	2,648,000

	宣传资料		256,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由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传处负责，以讲好食品药品安全故事，传播好食品药品监管声音，推进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为食品药品监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工作主旨，宣传处通过组织新闻宣传，使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得到有效普及、安全信息得到广泛传播、安全风险得到及时控制、政府形象得到有效提升，为促进科学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发挥了积极作用。</p>		
项目总目标	<p>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完善新闻宣传和监管工作同步策划机制，开展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和科普宣传工作，不断增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的系统性和有效性，为促进科学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发挥积极作用。讲好食品药品安全故事，传播好食品药品监管声音，推进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为食品药品监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年度绩效目标	<p>按照“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要求，继续围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贯彻实施和赴基层开展大调研活动，积极推进舆情监测回应、新闻信息发、宣传报道和科普宣传，努力提高市民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推广，使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得到有效普及、安全信息得到广泛传播、安全风险得到及时控制、政府形象得到有效提升。</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重大节日食药宣传覆盖率	=100%
		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有主流媒体宣传阵地	是
	时效目标	及时发现重大舆情	及时
		及时应对重大舆情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提高市民健康饮食认识度	提高
		提高市民用药安全常认识度	提高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促进科学监管性	提升
		发挥社会共治作用	提升
		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是
备注			